



# 倍受青睐的香港会计师业

华登友

完整意义上的香港会计师,根据香港法律第五十章之规定,是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组织考试、审批注册、监督管理,并签发有“执业会计师”证书,履行社会经济活动鉴证、维护公众利益和委托人合法权益,并为其执业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公认人士。

香港人口600万,注册会计师会员8900人,占人口的千分之一;报考者达18000人,占千分之三;会计师事务所780家,占万分之1.3;会计师公会会费等收入4000万港币。这表明,一方面香港的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很快。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就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告诉我们,建立市场经济体系,必须下决心,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

## 一、法律授权

香港的会计师之所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尊重,其中的重要原因在于香港政府通过法律授予他们一定的权力,充分发挥监督社会经济运作的职能。香港的公司法规定,所有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不论华资还是外资,独资或者合资,每年都要把公司帐目交由会计师审核,以确认真实而公正地反映出该公司的财务状况。一些非有限公司或机构,也因法律规定或银行及团体要求,必须呈报经会计师审核的帐目。股票上市公司半年一次的中期业绩报告,必须经会计师审核才能公布。

除此之外,会计师可为一般公司提供秘书服务,保存法定文件及记录,又可在公司清盘时出任清盘人及财产接管人。还可担当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角色。

会计师的另一项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有关税务的咨询服务。公司或团体如在税务方面有什么问题,可请会计师就香港和外国的相关法例,提供意见。并由会计师出任客户的税务代表,为客户呈交报税表,以及负责有关税项的交涉事宜。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政府在财政、金融、税务等重大问题上经常咨询并重视会计师的意见。如政府每年制订财政预算案,都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建议书作参考。同时公会应政府需要,设置了“会计师专责调查欺诈行为委员会”、“法律”、“证券”、“税务”等多个事务委员会,分别为廉政公署调查和为公司法、证券法和税法的贯彻实施提供意见和进行监督。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商业竞争的加剧,在香港越来越多的企业家作重大决策之前,都会请会计师参与分析其可行性,为公司编制财政预算及筹备业务计划,筹集资金、控制成本、分配资源、分析背景原因,协助公司顺利运作。因此,香港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十分广泛。

## 二、行业自律

香港会计师数量之多、密度之大是世界上少有的。但他们管理有方,有一套较为科学的行业自律监督机制保障。

(一)有一个功能健全的管理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它的理事会由16人组成,是公会筹划、监管的决策机构;有30多个专责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即为咨询议事机构;有76个注册主任兼总干事(即秘书长)负责

制的执行机构。它是根据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即法律)于1973年1月1日成立的,唯一能签发“执业会计师”证书,监察、管理、培训会计专业人才和制定会计师守则的法定组织。它为香港会计师行业秩序井然、运作良好做出了引人注目的成绩。

(二)有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香港会计师公会实施行业管理最成功之作是制定、编辑了三本《会计师守则》,即“专业会计师条例及会计师守则”、“会计标准及指引”和“核数(注:审计)标准及指引”。这三本守则是会计师工作的准绳、专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注册会计师人手一套。

(三)有一定的自律处罚措施。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一方面强调自律,自觉遵守守则的规定;另一方面有一定的处罚措施。如在公会组织机构中的5个法定和21个非法定委员会的议事机构里,专设“纪律委员会”、

“执业查察委员会”、“调查委员会”、“专业水平监察委员会”等,专司调查、检讨、监察、处理会计师执业情况。而且法律规定理事会理事不能兼任纪律委员会委员,理事会有权决定或否定下属委员会及执行机构的报告,但唯有纪律委员会的裁定无权否定,只能提请再次听证。以保证纪委客观、公正、独立司职,维护惩戒措施的严肃性。

如果会计师违反守则的规定,无论自查、抽查、被查出发现,轻微者给予警告或记录在案;较重者予以“停牌”的处分,即暂时取消或永远吊销会计师资格;严重者,负无限的经济赔偿责任,还要坐牢。凡受“停牌”以上之处分,都要在香港政府宪报上公告。一旦某会计师受到“停牌”之处分,就意味着他在会计行业的前途已尽。

责任编辑 郑维桢

## 注册会计师对持续经营审计的报告要求

孙小波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收集证据,采取适当的程序以证实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的时间里是否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对持续经营审计的最大问题在于不论注册会计师做了多么充分的工作,如果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了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是由于资产负债日已存在的事实的影响,而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又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那么注册会计师应负所有的责任。因此,对持续经营审计,正确选择审计报告的类型和表达尤为重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进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后,根据客户财务报表的披露程度和自身的判断,而确定尽可能降低审计风险的报告类型。

1. 如果注册会计师经判断认为对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的持续经营假定的合理性获得了确信,那么,他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客户的持续经营存在问题,而客户的管理层拿出了未来改善其状况的行动计划,并且注册会计师经自己判断或咨询专业人士而确信这一计划是可行的,注册会计师仍有必要首先要求客户在财务报表中充分地披露这一事实及行动计划。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客户没有做出充分必要的公

布,那么他应当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报告,并且在报告中详细揭示持续经营的问题及客户行动计划。

3.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客户的持续经营存在问题,而客户也无法提出未来改善其状况的行动计划,或者其行动计划经过适当的程序判断认为其作用是有限的,那么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保影响客户未来持续经营的问题在财务报表中得到充分披露。这种披露应当直接指出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以及无法变现的资产和无力归还的债务。如果审计人员认为客户没有做出上述充分的揭示,他应当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在报告中表述他认为必须重视的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

4. 如果注册会计师发现客户无法持续经营,在实施了追加程序后,他认为缓解状况的方法也不可靠,那么注册会计师可以确信这一客户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因此,客户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概念不再成立,注册会计师应进一步考虑这一不成立的概念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及可能造成的误解。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影响的程度较大,他应当提出反对意见。

责任编辑 温彦君